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孙建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丽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0575-84886600
电子信箱	zjgjk@jgtec.com.cn	zjgjk@jgt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158,752,332.26	1,053,825,694.38	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39,149,614.16	335,232,795.03	1.17%
每股净资产	2.36	3.49	-32.3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58,190,846.37	247,163,819.92	4.46%
营业利润	3,178,735.50	7,273,968.32	-56.30%
利润总额	4,336,914.27	7,307,391.40	-40.65%
净利润	3,916,819.13	5,397,200.70	-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4,370.29	2,690,624.70	-38.14%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25.00%
净资产收益率	1.15%	1.55%	下降0.4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6,467.97	24,808,614.07	3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0.17	35.2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267.9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700.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000.00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74,274.00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253.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33,113.1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1,253,109.26
合计	2,252,448.8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79,600	42.17%			20,239,800		20,239,800	60,719,400	42.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293,340	31.56%			15,146,670		15,146,670	45,440,010	31.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293,340	31.56%			15,146,670		15,146,670	45,440,010	31.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186,260	10.61%			5,093,130		5,093,130	15,279,390	10.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20,400	57.83%			27,760,200		27,760,200	83,280,600	57.83%
1.人民币普通股	55,520,400	57.83%			27,760,200		27,760,200	83,280,600	57.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6,000,000	100.00%			48,000,000		48,000,000	144,000,000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2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6%	45,440,010	45,440,010	45,435,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67%	8,169,390	8,169,390	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4.94%	7,110,000	7,110,000	0
成都新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306,329	0	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2.34%	3,368,850	0	0
安徽省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942,603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20,265	0	0
陈爱芬	境内自然人	0.78%	1,120,000	0	0
钱颖	境内自然人	0.50%	727,000	0	0
倪华良	境内自然人	0.47%	675,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成都新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6,329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3,368,85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2,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320,265	人民币普通股
陈爱芬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颖	7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倪华良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红	5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剑锋	5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安证券1号	4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三名有限售条件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三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七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七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孙建江	董事长	5,446,260	2,723,130	0	8,169,390	资本公积金转增
闫金铭	副董事长	0	0	0	0	
朱 杭	副董事长	0	0	0	0	
金良顺	董事	0	0	0	0	
邵志明	董事、总经理	4,740,000	2,370,000	0	7,11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王永法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0	
金越顺	董事	0	0	0	0	
李生校	独立董事	0	0	0	0	
蔡乐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楼 民	独立董事	0	0	0	0	
韩江南	独立董事	0	0	0	0	
周 燕	监事会主席	700	350	0	1,050	资本公积金转增
马寒萍	监事	0	0	0	0	
孙慧丽	监事	0	0	0	0	
吴海祥	副总经理	0	0	0	0	
黄伟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0	0	0	0	

4.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期权和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2008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围绕公司产业升级这一主题,在企业内部管理体系、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营销管理体系等建设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为全年的经营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中,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已累计签单28台,实现销售10台,并远销台湾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819.08万元，毛利额5,811.7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46%、10.26%;实现利润总额433.69万元,净利润391.68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40.65%、27.43%,每股收益0.03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15%。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819.08	20,007.38	22.51%	4.46%	2.89%	增加1.18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733.10	370.67	49.44%	6.36%	-21.81%	增加个18.22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建材机械	5,082.35	3,600.92	29.15%	-29.77%	-21.91%	减少7.14个百分点
纺织机械	6,014.21	4,900.67	18.52%	6.81%	2.85%	增加3.14个百分点
工程机械	4,225.87	3,434.79	18.72%	-6.12%	-7.72%	增加1.41个百分点
专用车	6,617.66	5,974.98	9.71%	6.31%	4.26%	增加1.78个百分点
太阳能光伏装备	2,534.34	1,075.18	57.58%	958.99%	972.37%	减少0.52个百分点
其他	1,344.64	1,020.85	24.08%	52.26%	97.73%	减少17.46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733.10	370.67	49.44%	6.36%	-21.81%	增加个18.22百分点
建材机械	155.32	113.04	27.22%	-63.30%	-66.40%	增加6.72个百分点
太阳能光伏装备	577.78	257.64	55.41%	141.43%	156.96%	减少2.69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3.1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1,985.42	20.01%
国际	3,833.66	-40.06%
合计	25,819.08	4.46%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81.1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8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型钢结构建筑或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9,860.00	9,860.00	9,860.00	302.25	9,860.00	0.00	100.00%	2007年10月01日	97.74	否	否
2.聚脲酯、岩棉复合板或套设备制造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4,950.00	416.50	4,950.00	0.00	100.00%	2007年10月01日	8.61	否	否
3.引进关键设备生产工程机械钢结构焊装技改项目	是	4,980.00	4,980.00	4,980.00	502.31	4,980.00	0.00	100.00%	2007年10月01日	58.95	否	否
4.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91.14	2,291.14	2,291.14	0.00	2,291.14	0.00	100.00%	2004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合计	-	22,081.14	22,081.14	22,081.14	1,221.06	22,081.14	0.00	-	-	165.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进度项目的实施进度,截止到2007年年底,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基本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并先后开发成功了聚脲酯复合板生产线、自动互换OTZ模条成型机、多角度数控折边机、箱形柱横置生产线、H型钢焊接生产线、37M及以上钢结构臂架泵车等主导产品,相关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取得"钢结构模条互换装置"、"箱形柱翻转升降装置"、"新型插销系统结构"等多项国家专利。

通过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及主导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从过去的单机生产发展到目前集成多种加工类型的生产线,主导产品先后获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等称号,加快了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

公司在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同时,也努力做好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及产业化进程,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着主导产品的陆续投产也均实现了一定的效益,特别是新型钢结构建筑或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在新型建筑、建材专用设备的国内领先地位,其主导产品日动互换OTZ模条成型机、多角度数控折边机、箱形柱横置生产线等相继实现了出口销售,国内也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聚脲酯、岩棉复合板或套设备制造项目的主导产品聚脲酯复合板生产线也成功出口到韩威特。

但是,各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收益与招股说明书的预计达产年目标还有差距,主要原因在于:新型钢结构建筑或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聚脲酯、岩棉复合板或套设备制造项目和引进关键设备生产工程机械钢结构臂架技改项目均属于与建筑业、房地产业密切相关的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由于持续面临国家宏观调控,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性调压,信贷政策收紧,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银行贷款利率不断提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售产能力和市场目标的调整,一方面针对国内相关设备需求被抑制的现状,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和国内新共市场,积极与美国博来百瑞集团(THE BRADBURY GROUP),意大利赛普(SAP)公司,荷兰FORMIA公司等国际知名公司开展技资和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拓展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市场广度与深度;另一方面,公司也稳固市场的情况变化,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继续提升现有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性能,并和最开展了产品的模块化设计和主要零件国产化配套的工作,努力降低产品开发和经营成本,提升产品竞争能力,争取为今后达到良好的经济效益目标打下基础。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下转C13版)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0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9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71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0,7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郑海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08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33的公司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2008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34的公司公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总投资拟定为1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100%由精工科技投资。上述投资分两期实施,其中首期投入5,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5,000万元在2008年12月底前完成投入,同时对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由5,000万元增资到10,000万元,拟定注册地点: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1158号。经营范围主要为:多晶硅太阳能产品、多晶硅原材料以及相关产业延伸产品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后，首期投资额5,000万元将主要用于收购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35的公司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良顺先生、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受让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490万美元)，股权受让价格参照经审计的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值,按照1:1的原则拟定公司受让金额为人民币3,910.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壹拾万元整)。同意公司通过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转让所需资金利用该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36的公司公告。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37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2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08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周燕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0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参与200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总投资拟定为1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100%由精工科技投资。上述投资分两期实施,其中首期投入5,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5,000万元在2008年12月底前完成投入,同时对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由5,000万元增资到10,000万元,拟定注册地点: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1158号。经营范围主要为:多晶硅太阳能产品、多晶硅原材料以及相关产业延伸产品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后，首期投资额5,000万元将主要用于收购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受让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490万美元)，股权受让价格参照经审计的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值,按照1:1的原则拟定公司受让金额为人民币3,910.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壹拾万元整)。同意公司通过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转让所需资金利用该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4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等的要求,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精工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0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本次自查工作的要求，精工科技于2008年7月11日开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审计委员会下属审计室实施,通过被核查单位先行自报和审计室就地审核的方式进行。2008年7月24日,公司审计室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形成自查报告,并将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金良顺先生。金良顺先生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8.72%股份,通过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1.56%的股份。

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应公司所属单位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8年1-6月往来资方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1-6月资方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6月底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母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应收账款	81.50	18.12	18.12	81.5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2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23.01	13.89	34.65	2.2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3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15.46			15.46	销售	经营性占用
4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2.30			2.3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5	浙江精工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15.62			15.62	销售	经营性占用
6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1.29			1.29	销售	经营性占用
7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101.40	677.00	501.00	277.4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8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24.55	1.82	0.71	25.6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9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重钢制造分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15.25			-15.2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板材制造分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1.17			1.17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1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61.95	65.22	127.17	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2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200.33	94.88	72.96	222.24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3	绍兴精功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46.36	2.39		48.7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4	绍兴精功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3.44	0.44	3.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5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0.28	2.66		2.94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6	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78.00			78.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7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7.43			7.43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8	佛山山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应收账款		25.00	23.75	1.2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19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同上	预付账款	78.92	500.00	40.00	538.92	采购	经营性占用
2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预付账款	0.86		0.86	0	采购	经营性占用
21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同上	预付账款	19.54			19.54	采购	经营性占用
22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预付账款	4.04			4.04	0	采购	经营性占用
23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同上	预付账款	4.50	7.57	2.77	9.30	采购	经营性占用
24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同上	预付账款	1.23			1.23	采购	经营性占用
25	绍兴精功声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同上	其他应收款		5.42	0.65	4.77	销售	经营性占用
2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82.33	194.51	100	12.18	采购	经营性占用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08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08年7月15日,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进一步详细明确了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上的原则、责任和措施,确定了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室、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这在制度上、组织上为公司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提供了保障。

2、在公司资金流出决策机制和内部流程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具有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权限,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是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单笔金额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亦属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1,000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其中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后方能行使职权。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 总经理对下列事项具有审批权: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决定1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2)、一次性支付款项15万元以下的原辅材料购置;

(3)、单项费用支出20000元以下的审批;

(4)、产品确定成交价比报价降幅10%以内的销售合同;

(5)、单项坏帐损失在5万元以内的;

(6)、所属员工一次性20000元以下的领款;

(7)、董事会赋予的其他审批权限。

同时,公司总经理还组织制订了《财务审批分级授权管理规定》,将其部分资金审批权限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分级授权给公司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

通过核查,公司每一笔资金的支付都至少需要通过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核准、财务人员审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审批,其中超出总经理权限的再转由董事长审批,超出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则提交公司